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6-049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农机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认真讨论后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章节提出修改。

原章程章节及内容	建议修改为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 2 人。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 2 人。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届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6 日